

第二章 文獻探討

本章旨在整理與本研究有關的理論基礎與相關文獻資料，全章共分為三節，第一節是對親子三角關係的探討，第二節為手足關係的探究，第三節為親子三角關係、手足關係與情緒適應相關研究之探討。

第一節 親子三角關係

壹、親子三角關係的意涵

Bowen 於 1966 年提出三角關係 (triangulation) 的概念，為此概念創始之先驅 (Richie, 1986)，因而開啓日後眾多學者對於三角關係研究的探討。Bowen 是家庭系統理論 (family systems theory) 的發展者，他認為家庭是一情緒系統，而家庭情緒系統的基礎就是三角關係 (Goldenberg & Goldenberg, 1996/1999)。

三角關係是人類感情運作的基本單位，尤其是處在壓力之下時，三角關係是對焦慮的自然反應。當焦慮程度不高，且外在環境十分平靜的情形下，兩人系統可以進行舒適的情感交換互動，然而因為雙人的關係系統本來就是不穩定的，所以當兩人之一因為內在或外在壓力而產生憂心或焦慮時，這種穩定的狀態可能會受到威脅。當升高到某種焦慮程度時，其中一人或兩人就會將一個較脆弱的第三者牽扯進來，或第三者會自己介入，形成三角關係，以避免直接面對問題，並且減緩緊張與焦慮，恢復系統功能的穩定，而這種過程常是自發性且無意識的

(Lerner, 1989/1991; Goldenberg & Goldenberg, 1996/1999)。

三角關係並不是「錯誤的」、「壞的」，或是「病態的」，而是人類體制中處理焦慮的自然方式，每個家庭或多或少都會有三角關係的情況出現，然其重點在於這樣的關係中有多少的彈性與固定性(Lerner, 1989/1991)。正如 Bowen(1978)認為夫妻用三角關係的方式來減緩其兩人之間的焦慮、衝突是一種自然的方式，只是一旦第三者的人選固定且互動模式根深蒂固，則三角關係就有害了。

在家庭系統中，三角關係大多發生在父母與子女的身上，因為子女是三角關係中現成存在的一角，其既承受也迴避任何引起焦慮的來源。當父母親不致力於解決彼此之間的問題時，可能特別會將焦點集中在子女身上，或者子女也可能會自願的以其最富想像力的方式來轉移、迴避，以及以行動表現出父母間的問題(Lerner, 1989/1991)。

在家庭中未解決的張力，必然會導向一連串重複性的三角關係，兩人間的衝突會延伸到第三人，使第三人進入三角關係，隨著張力的增加，可能會有第四人的加入而釋出第三者，例如：在有一個以上子女的家庭中，初始的三角關係通常是母親與某位子女聯盟，而將父親排除在外，但焦慮度上昇的父親可能藉由拉另一個子女進入另一個三角關係來緩解其焦慮，因此形成連鎖三角關係的模式(Kerr & Bowen, 1988)。因此，三角關係可能同時有兩個以上的子女涉入其中(Nichols & Schwartz, 1998/2002)。

三角關係釋出了壓力，也稀釋了焦慮，它比兩人關係來的穩定、有彈性，並且對壓力的處理有較高的容忍度，其在穩定關係和減低焦慮上有調適的功能，然而，這樣的關係也會同時把衝突凍結在原點，因此，三角關係的棘手之處不在於抱怨或尋求抒解，而是長期性的迴避問題，使得潛伏的衝突不能浮上檯面，因為三角關係可以遮蓋任何兩方面之間真正的問題，或是犧牲某一方面，而製造出問

題。這樣的情形，不但會造成問題惡化，也會破壞且侵蝕家庭關係的基礎(Lerner, 1989/1991; Nichols & Schwartz, 1998/2002)。

貳、親子三角關係的類型

Bowen 雖提出了三角關係及其相關的概念架構，但是對於三角關係運作內涵的類型卻未做出明確的區分，後續的研究者試圖延伸三角關係的概念，彙整或發展成不同的三角關係運作的類型。以下分別列出不同學者在其研究中，對於三角關係運作內涵類型之看法（引自張博雅，2005）：

一、Bowen（1978）並未對三角關係運作內涵的類型做出明確的區分，然而他曾提及固定聯盟與非固定聯盟之概念。

二、Bell and Bell（1979）延伸 Bowen 對三角關係的論述，首先嘗試將三角關係區分成兩種類型：

1. 跨世代聯盟（cross-generational coalition）--指當夫妻兩人關係的緊張程度升高時，其中一方藉由指責另一方的錯誤與尋求子女的支持，來避免直接面對彼此關係中的問題。

2. 代罪羔羊（scapegoating）--指當夫妻兩人關係的緊張程度升高時，夫妻藉由將注意力轉移至子女的問題上，來避免直接面對彼此間的衝突。

三、Guerin, Fay, Burden, and Kautto（1987）同樣以 Bowen 三角關係的概念加以延伸，並將子女涉入父母衝突的情形分成三種形式：

1. 視子女為慰藉者的三角關係（the child-as-refuge triangle），即相當於固定跨世代聯盟。

2. 父母分別搶奪子女與其聯盟的三角關係（the tug-of-war triangle），即相當於非固定跨世代聯盟。

3. 父母將子女視為問題對象的三角關係 (the target child triangle)，即相當於代罪羔羊。

四、Kerr and Bowen (1988) 又進一步將三角關係區分成三種類型：1. 跨世代聯盟；2. 代罪羔羊；3. 親職化 (parentification) -- 指子女非常積極的介入父母的爭吵與問題中，甚至將父母衝突的責任攬在自己身上 (首度出現對三角關係運作內涵中「親職化」類型的劃分)。

五、Brotherton (1989) 以 Bowen 三角關係與家庭投射歷程 (family projection process) 的概念加以延伸，並整合其他相關的研究結果，將家庭中三角關係的運作方式分成兩種類型：1. 代罪羔羊；2. 親職化。

Brotherton 指出，雖然「代罪羔羊」與「親職化」的運作方式都有減低夫妻兩人關係中緊張焦慮的功能，而涉入三角關係的子女也會因為這樣的過程而獲得權力，但是這兩種方式在運作機制上仍有差異，在角色與界限上也有所不同。在「代罪羔羊」的形式中，夫妻間維持最舒適距離位置的方式，是將焦點擺在子女身上，而夫妻兩人仍然負起父母管教的責任與權威。在「親職化」的形式中，夫妻間維持最舒適距離位置的方式，是將子女放在與父母齊高，甚至凌駕父母的位置，並且反過來由子女擔負起父母的責任。

六、不同於 Bowen 以自我分化的角度來看三角關係，結構學派特別強調家庭系統的整體性，以及家庭中次系統之間能界定清楚的界限 (boundary)。Minuchin (1974) 以聯盟 (coalition)、同盟 (alignment) 的觀點看三角關係。Minuchin 將三角關係的運作模式分成三種類型：

1. 不穩定的強制聯盟 (unstable coercive coalition) -- 相當於 Bowen 所指之「非固定跨世代聯盟」。表示子女有時與父親聯盟，有時又與母親聯盟。

2. 穩定聯盟 (stable coalition) -- 相當於 Bowen 所指之「固定跨世代聯盟」。

表示子女長期固定與父親或母親某一方聯盟。

3.迂迴（或稱「轉向聯盟（detouring coalition）」）--相當於「代罪羔羊」的概念，又分成：

（1）支持性迂迴（detouring-supportive）--指父母聯合起來一同照顧較軟弱或生病的子女。

（2）攻擊性迂迴（detouring-attacking）--指父母聯合起來指責、管教強勢或有問題行爲的子女。

七、Richie（1986）以 Minuchin 對三角關係的看法，將三角關係分成四種類型：

1.不穩定的強制聯盟；2.穩定聯盟；3.支持性迂迴；4.攻擊性迂迴。

Richie 以此四個向度的三角關係，發展出由青少年自填的「青少年三角關係量表」（Adolescent Triangulation Instrument, ATI），雖然因素分析的結果只支持其中的「支持性迂迴」與「攻擊性迂迴」兩向度，但卻證實三角關係爲一多向度的建構，以及三角關係在青少年問題上所扮演的重要角色。

由上述多位研究者對三角關係運作類型的分類上可看出，不同學者對於三角關係運作內涵的分類雖不盡相同，但是每一種運作模式皆顯示出不同的運作意義，也皆有其重要性，而大致上可將三角關係的類型區分成「跨世代聯盟」（包含「固定跨世代聯盟」、「不固定跨世代聯盟」兩類型）、「代罪羔羊」（包括「攻擊性迂迴」、「支持性迂迴」兩類型）、「親職化」這五種關係類型或運作模式。

參、親子三角關係的運作機制與影響層面

在家庭系統理論中，所謂健康的家庭功能，強調結構清楚、注重合宜的代間界限，當親子間的界限不清楚時，對整個家庭的運作以及個體而言，皆會有所影

響（吳嘉瑜，2005）。而親子三角關係的運作，顯示出兩個人或兩個次系統之間有失功能的界限，代表父母因無法解決夫妻次系統的問題，而將子女拉入此系統，但這樣的情況意味著家庭結構的紛亂、界限的不清楚，也是探究個體適應不良時的重要核心概念（Nichols & Schwartz, 1998/2002）。以下將探討親子三角關係的運作機制，並從相關研究整理出其影響層面。另外，由於本研究主要關注之議題為親子三角關係、手足關係與情緒適應的相互關聯，所以特別將三者間之相關情形留置第三節討論。

一、跨世代聯盟的運作機制與影響層面

（一）跨世代聯盟的運作機制是「忠誠感」

陷入跨世代聯盟的子女所要面對的最大難題是忠誠（loyalty）的問題，夫妻兩人相互搶奪子女與其聯盟，取代原本的婚姻聯盟，好讓彼此不必直接面對真正的問題，但是子女卻因此成了夾心餅乾，不知道該選誰靠邊。而無論子女選擇與父母任一方結成聯盟，都勢必會使子女陷入「忠誠」與「背叛」的心理困境，因為子女對父母一方的忠誠，就代表著對另一方的背叛。父母雙方在子女的成長過程中，其實扮演著同等重要的角色，而如今卻面臨必須在雙方中做出選擇或是必須在兩邊擺盪，這將使子女內心產生掙扎與困惑，也可能造成身心發展上的衝擊（Peterson & Zill, 1986）。

（二）跨世代聯盟的影響層面

1. 涉入固定跨世代聯盟的子女：

Peterson and Zill（1986）指出，當子女與父母其中一方親近的同時，卻也面臨被另一位父母排拒的危機，由於子女無法處理這些背叛的情緒，很可能導致行為違常的問題，而且由於長期缺乏對另一方父母的認同與相

處，也會影響子女正常的身心發展。

Mann, Borduin, Henggeler, and Blaske (1990) 發現，在非行青少年的家庭中，與母親形成跨世代聯盟的情況高於一般青少年家庭。

West, Zarski, and Harrill (1986) 以 66 位大學生為受試者的研究指出，與父母形成跨世代聯盟者比非跨世代聯盟者出現較多的親密關係問題，其表示與父母一方關係太過緊密，親密關係出現問題的可能性較高。

張虹雯 (1999) 在探討父母爭吵時的三角關係運作與兒童行為問題之相關研究的結果發現，「跨世代聯盟」與兒童行為問題之間無顯著相關。

吳嘉瑜 (2005) 指出，根據 Buchanan, Maccoby, and Dornbusch 所做的研究發現，當父母衝突時，女兒比兒子更容易捲入父母的紛爭中，且傾向與母親形成聯結以對抗父親，而且女兒比兒子更容易感覺到被父母親的爭執困住，而越涉入其中的子女，越容易感到憂鬱與焦慮，且越可能出現脫序行為。李維榕 (2004) 認為，母親很多時候會把女兒當成自己的一部份，合而為一，而女兒天生是母親的忠實觀眾，留心著母親的一舉一動，一心跟隨著母親的腳步，一旦察覺到母親處境不利，就會挺身而出，甚至犧牲自己，很多女兒的心理疾病，都與保護母親有關。

2. 涉入不固定跨世代聯盟的子女：

在尚未穩定的跨世代聯盟中，由於父母雙方都想拉攏子女站在自己這一邊，與自己同一國，因此使得夾在中間的子女陷入一個兩難的困境，因為子女不論站在哪一邊都會被指為攻擊另一方。對子女來說，不固定的跨世代聯盟乃是不希望偏離父母任一方，因此嘗試與兩邊都維持公平關係，但結果卻感到罪惡與焦慮，而這些對父母雙方都感到愛與忠誠的子女，在感受到父母

衝突的同時，也害怕對父母雙方都忠誠可能會有的後果，因此，子女若常常陷入父母婚姻衝突的兩難局面，長期處在父母拉鋸爭奪戰下時，將導致行爲或心理的異常，甚至可能造成日後症狀的產生 (Minuchin, 1974; Peterson & Zill, 1986)。

二、代罪羔羊的運作機制與影響層面

(一) 代罪羔羊的運作機制是「罪惡感」

當夫妻兩人彼此之間有衝突，可能會藉著把焦點集中在子女身上，因而逃避原來的衝突所帶來的壓力與緊張。父母可能聯合起來攻擊、指責子女(攻擊性)，或是將子女視爲非常無能、病弱的，聯合起來保護子女(支持性)。但無論是哪一種形式，也不管子女是主動或被動的以症狀回應父母間未解決的衝突，代罪羔羊的子女都將吸收家庭的焦慮，而其內心深處也隱藏著很深的罪惡感，認爲自己是不好的、不受歡迎的，是導致父母婚姻衝突與家庭不和諧的罪魁禍首 (Minuchin, 1974)。

(二) 代罪羔羊的影響層面

張虹雯 (1999) 指出，Vogel and Bell 認爲要擔任一個適任的代罪羔羊 (satisfactory scapegoat) 勢必要成爲問題子女或生病的子女，而這些症狀或問題又會強化他們在家庭中的角色與功能。這些症狀與行爲可分成兩種：(1) 身體控制問題 (body control problems)，包括睡眠問題、尿床、口吃..等；(2) 社會控制問題 (social control problems)，包括過動、低成就、拒學、亂發脾氣、不遵守規則..等。

Yahav and Sharlin (2002) 在探究兒童知覺在家庭中各種爭吵被其他成員不公平的責備與其症狀類型的研究發現，越被父母視爲家庭爭吵罪魁禍

首的兒童，其出現外化問題行爲的程度越強。而張虹雯（1999）的研究結果亦發現，「代罪羔羊」的程度越高，兒童出現問題行爲的可能性就越大。

郭孟瑜（2003）在「青少年的親子三角關係類型與人際行爲」的研究發現，青少年代罪羔羊的程度越高，其「操縱控制」、「責備」和「攻擊」的負向人際行爲程度就越高。

三、親職化的運作機制與影響層面

（一）親職化的運作機制是「責任感」

「親職化」意指在家庭中，親子間角色倒轉，子女被指定擔負原本應由父母所提供的角色與責任，並且犧牲自己需要被注意、安慰及引導的需求，而去照顧父母的需求（吳嘉瑜，2005）。而子女所擔負的親職任務，包含兩種形式，一種是工具性的親職任務，如洗衣、煮飯等家務工作，或是照顧失能父母或弟妹的照護工作，以及賺錢或管理家中預算等工作。另一種則是情緒性的親職任務，亦即子女對父母情緒需求加以回應，扮演父母的諮商員、和平創造者或個人的導師，成爲父母情感依賴的對象（Boszormenyi-Nagy & Spark, 1973；引自吳嘉瑜，2005）。一般認爲，第二種親職任務的形式較第一種更威脅子女的心理發展。

Wells and Jones（2000）認爲親職化的子女需要有早熟的確認（premature identification）以達到父母的期望與需求，但付出的代價是阻礙了子女的身心發展，並使得子女自己對於想要追求真實自我感到羞愧。換言之，父母在有意或無意中，將原本應屬於自己的角色功能，推卸至子女身上，使得子女在自願或非自願的情況下，必須承擔起完成父母要求與手足需求的責任，長久下來，無形中內化了自己對父母與手足的責任感，認爲照顧

家人比照顧自己更重要，甚至不惜犧牲自己的權益與理想，如此過度擔負不應承受之責，將使其人格發展與生活適應深受影響。

（二）親職化的影響層面

親職化角色不全然是病態或有害的，親職化的正向影響在於可以協助子女發展敏感度以及和他人的相互關連（吳嘉瑜，2005）。Gracer（1993）的研究也發現親職化與選擇助人專業之間有顯著的關聯性。

吳嘉瑜（2005）指出，Boszormenyi-Nagy and Spark 的研究發現親職化的子女由於自小擔負了父母應有的角色功能與滿足父母的需求，常會發展成過度有功能，或是強迫照顧人的特質。另外，張進上、郭志通（2005）指出，Olson and Gariti 認為在成人會發生共依附（co-dependent）問題行為，與子女被期望扮演親職化角色有關聯。

張虹雯（1999）的研究結果發現，親職化的程度越高，兒童出現問題行為的可能性就越小。

Wells and Jones（2000）的研究指出，兒童時期的親職化角色與成人時期的羞愧傾向（shame-proneness）之間有相關。而 McKenna（1996）以249位大學生為受試者所做的研究顯示，親職化的程度越低，受試者的自尊越高。

郭孟瑜（2003）的研究發現，青少年男性的親職化程度越高，其「肯定」、「主動關愛」和「保護」的人際行為程度就越高，但「攻擊」與「忽視」的人際行為程度就越低；而青少年女性的親職化程度越高，其「自由解脫」、「肯定」、「主動關愛」、「操縱控制」和「保護」的人際行為程度就越高。

肆、影響子女涉入親子三角關係的因素

一、性別

蔡淑鈴、吳麗娟（2003）指出，學者們認為在性別角色的期待上，女性常被鼓勵依賴順從的表現，以及與原生家庭或在其他人際關係中維持高度連結，扮演照顧者的家庭角色，而非強調區隔與自主性；但男性則被鼓勵其成就與獨立自主的行為。

Gilligan 認為，女兒因為女性特質使然，比較會護衛家庭成員間的關係，所以當父母婚姻關係的緊張程度升高，家庭面臨壓力時，女兒比較容易被捲入而受到傷害（cited in Bell, Bell, & Nakata, 2001）。

Lerner（1989/1991）指出，在親子三角關係中，女性對於父母婚姻中的不滿意，感覺較為敏銳、有較多的體會，也會較主動的想做些什麼，來填補或轉移父母親對婚姻不滿的注意力。

吳嘉瑜（2005）指出，Goglia, Jurkovic, Burt and Burge-Callaway 的研究結果發現，酗酒家庭中的女兒與兒子扮演的角色常有所不同，女兒比兒子更容易被假定成親職化的角色，而兒子較可能表現出品性不端的行為，扮演代罪羔羊的角色。

London（1990）的研究發現，在離婚家庭中長大的男性，其兒童時期的親職化程度比女性在兒童時期的親職化程度更高。

Bell, Bell, and Nakata（2001）以99個美國中產階級家庭和60個日本中產階級家庭為研究對象，結果顯示在跨世代聯盟部分，青春期的女兒比兒子容易擔負起中間人的角色，與一方父母形成聯盟，而涉入跨世代聯盟的女兒，大多是與母親形成聯盟，而涉入三角關係的青春兒子，則發現不論是美國或日本，都是以

代罪羔羊的形式出現。

張虹雯（1999）的研究顯示，男童比女童容易成為父母爭執下的代罪羔羊，但在跨世代聯盟以及親職化部分則沒有顯著的性別差異。

郭孟瑜（2003）的研究發現，青少年女性的親職化程度顯著高於男性，而青少年男性的代罪羔羊程度顯著高於女性，但在跨世代聯盟上則不因性別不同而有所差異。

鄭淑君（2002）以台灣中部地區 230 個有獨生子女的家庭作為調查研究的對象，探討夫妻婚姻滿意度與子女涉入三角關係運作情形之研究顯示，不同性別的子女，在涉入父母爭吵時的三角關係上並無顯著差異。

方紫薇（2003）以全台灣國一到國三的學生為研究對象，結果顯示青少年在面對父母衝突時的感受，女生的情緒感受顯著高於男生，但是在面對父母衝突的介入方面，性別未達顯著差異。

從上述研究可發現，性別因素在如何看待衝突以及面對衝突的反應上，以及性別因素對涉入三角關係上的影響，研究結果並不一致，因此本研究亦想瞭解「性別」對子女涉入親子三角關係類型之間的相關情形為何。

二、出生序

Kerr and Bowen（1988）指出，在家庭中具有特別的出生序，或出生時正處於家庭面臨不尋常的壓力，或與父母的原生家庭中對父母有特殊意義的手足之性別或排行相同者，以及身體有缺陷或是對父母的爭執有較高的敏感度者，較容易進入親子三角關係中。在出生序的部分，雖然Bowen認為在家庭系統中，每個子女的實際出生序可能不等同於功能上的出生序，而且功能上的出生序會比實

際的出生序更可以預測是否會涉入父母的婚姻衝突中，但他仍指出通常長子(女)和老么最容易吸納父母的焦慮，而進入親子三角關係中。**Bowen** 解釋長子(女)之所以最容易進入親子三角關係中，是因其為第一個進入家庭情緒系統中的子女，而且處在親子三角關係中的老大会因此比一般沒有被捲入親子三角關係中的老大有更多更明顯的老大特質，例如：過分自覺自己要對其他人負責任、照顧他人等；但有時，父母會跳過其他的子女，而直接拉最小的子女進入親子三角關係中，可惜的是**Bowen** 並未針對此現象提出他的解釋（引自張虹雯，1999）。

張虹雯（1999）的研究發現，不同出生序僅在跨世代聯盟中有顯著差異，而老么比老大有較高程度的跨世代聯盟情形。

郭孟瑜（2002）的研究結果顯示，獨生子女的親職化程度顯著高於老大、老么與中間子女；而在代罪羔羊與跨世代聯盟的親子三角關係上，則不因出生序不同而有差異。

綜上所述，「出生序」確實會影響子女涉入親子三角關係的情形，但是「出生序」對子女涉入親子三角關係類型的情況，研究結果並不一致，因此本研究亦想瞭解「出生序」對子女涉入親子三角關係類型之間的相關情形為何。

三、父母婚姻關係

從探討婚姻關係與親子關係間關連性的牽連假說與補償假說，可以看到父母婚姻關係與子女涉入親子三角關係之間的關連（**Erel & Burman, 1995**）：

牽連假說（**spillover hypothesis**）認為，若父母的婚姻關係是滿意的，則父母較能敏感到子女的需求，並能立即給與回應；但若父母的婚姻關係是衝突負向的，由於易怒的情緒與情感的耗盡，父母將乏力去關照子女。此假說認為如果婚

姻關係是負向的，其親子關係必然也是負向的；相對的，如果婚姻關係是正向的，則必然也會有正向的親子關係。而若從親子三角關係的觀點來看，此假說包含親子三角關係中代罪羔羊的概念，即婚姻中的負向情感被轉移至子女身上，子女藉由表現或擴大行為問題，而父母藉由過度保護或責罵子女的問題行為，來減輕父母婚姻關係的緊張衝突。

補償假說（*compensatory hypothesis*）認為二者間呈負相關。意即當父母在婚姻關係中無法實現自己對愛和親密的需求時，會轉而至親子關係中尋求滿足，因此婚姻關係愈不和睦，父母涉入親子關係的程度也愈深。從親子三角關係的觀點來看，此假說包含了三角關係中跨世代聯盟的概念。

Gehring, Wentzel, Feldman, and Muson 發現，夫妻間的衝突會透過家庭運作降低親子間的親密感，但也有可能形成親子間的跨世代聯盟（引自游淑華、巫珍儀、趙淑珠，2004）。

Wang and Crane（2001）的研究發現，父親對婚姻的滿意度越低，越容易感受到家中出現親子三角關係情況，母親方面亦有相同的結果。

鄭淑君（2002）的研究顯示，父母已離婚的子女比父母未離婚的子女容易與一方的父母形成跨世代聯盟；而父母未離婚的子女比父母已離婚的子女容易有親職化的現象。

從上述的討論與相關研究可以看出，父母的婚姻關係的確對子女涉入親子三角關係有所影響。

四、親子關係

吳麗娟（1998）以台北地區九所國中一、二年級學生及其父母384組有效樣

本的資料分析得知。當母親關愛子女而父親忽略子女時，其子女易傾向形成跨世代聯盟的親子三角關係，而若父母皆傾向專斷權威者，則其子女與父母形成親子三角關係的可能性越高。

Kerig (1995) 在探討家庭結構與婚姻關係、親子關係、兒童適應的研究中發現，在有親子三角關係現象（僅包含固定跨世代聯盟與非固定跨世代聯盟兩種形式）家庭中的兒童，其所描述之與父母雙方的關係最為負面，且在與父母的關係中感受到最高的負向情感。

Minuchin (1992/2000) 指出，家庭中若出現父母無法管教子女的局面，通常是來自於跨世代聯盟的產生，也就是說，子女透過與父（母）的聯盟來獲得比母（父）更大的權力，因而使得父母兩人都失去管教子女的權力，形成一種權力階層倒置的情形，親子間的衝突就會變得無法可解。

綜合以上文獻可知，性別、出生序、父母婚姻關係與親子關係皆會影響子女涉入親子三角關係，然而，一個家庭中包含許多共存的次系統，雖然次系統的劃分可以有許多的方式，但家庭中最持久的次系統就是婚姻次系統、親子次系統與手足次系統，而次系統與次系統之間會互相影響（Minuchin, 1974），因此，研究者亦想瞭解，在家庭中，手足關係與親子三角關係之間的關聯性為何？

第二節 手足關係

壹、手足關係的特點

日本心理學家依田 明（1967）認為手足之間是一種介於縱向與橫向之間的「斜向關係」，既非親子亦非朋友，手足具有其獨特性（引自余巧芸，1997）。Dunn（1983）以「互補性（complementary）」及「相互性（reciprocal）」來解釋手足關係，「互補性」指年齡差距，為成人對小孩的縱向關係，在手足關係中展現的是照顧、依附、教導等，尤其是較年長的手足在父母的委任下，扮演類似父母的角色，有助年幼的弟妹在認知及社會情緒上的發展；「相互性」為一橫向關係，指小孩與小孩之間的親密、共同興趣等，包含模仿與情感兩種互動關係，而其中情感則同時具有正向（如：合作、協助）及負向（如：嫉妒、爭吵）兩個向度。余巧芸（1997）認為手足關係融合了親子之間上下的縱向關係與同儕朋友之間的左右橫向關係。但是因為文化的差異，對手足關係概念的本質仍會有所不同，例如我國傳統社會對手足關係的倫理觀念是「長幼有序」、「兄友弟恭」的從屬性，與西歐強調個人獨立性的特色，兩者在縱向關係上的本質即有所不同。

若從社會學習理論或人際互動理論的觀點來看，人際互動的模式奠基於親子關係，親子間的互動行為模式是個體日後人際關係發展的原型，然而，親子關係的延續現象，首先是發生在手足的互動關係上，而這也是將垂直的長輩-晚輩關係首度轉移到平行的同輩關係上，並再從家庭體系中的同輩團體（手足）延續到家庭體系外的同輩團體（同儕）上。因此，手足之間的互動關係是一種綜合行為，同時具有與長輩和與同儕互動的特色，並且手足關係也是居於中介的角色，使得將與父母互動的形式轉換成一種與家庭之外，年齡相仿的同儕的適當關係（黃朗文，1999）。

Cicirelli (1995) 認為手足關係與其他入際關係雖有許多相同之處，但亦具有以下五種獨特性：

- 一、手足關係是人生中最長的一段入際經驗，個體從出生到死亡都受到手足關係的影響。
- 二、手足關係是無法選擇的，因為手足關係是由血緣關係所建立。故即便在某些情況下手足關係有所崩解，身為手足的事實卻不可抹滅，這與同儕關係是經由人與人相互吸引、選擇而建立是不同的。
- 三、手足關係在幼年與青少年時期較為密切，由於同處於家中，彼此的互動成為日常之生活經驗，也因此這兩時期的手足關係較成年時期穩定。
- 四、手足關係是各種入際關係中相對平等 (relative egalitarianism) 的一種關係。雖然手足間會因年齡、智力、社會經驗的不同，而存在著權力與支配關係，但相較於其他入際關係來說，其程度並不高。
- 五、手足生活是由長期的共同經驗 (shared experiences) 與非共同經驗 (nonshared experiences) 交織而成，共同經驗造成手足間的相似性，非共同經驗造成手足的差異性，而兩種經驗的交互作用，又會進一步造成手足間的相似性與差異性。

林如萍 (2001) 歸納相關研究，發現手足關係一般具有以下這些特質：

1. 正反互動特質並存；
2. 兼具互補 (complementary) 及互惠 (reciprocal) 關係；
3. 隨發展階段改變--即發展階段不同，手足的互動關係會有不同側重。

由上述文獻可發現，手足關係能引發縱向、橫向關係的手足互動，且其延伸包含家庭關係、同儕關係，甚至是入際關係的基石。也因為手足關係所具有的特色，使得手足關係在個體的成長過程中，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地位。

貳、手足關係的內涵

有許多研究探討手足關係的內涵，發現手足關係中不同向度的特性，Cicirelli (1994) 於研究中指出，親密與競爭是手足關係中最為凸顯的兩個面向，Furman and Buhrmester (1985) 的研究發現手足關係有「溫暖/親密」、「衝突」、「相對權力/地位」、「競爭 (rivalry)」四個向度，Stocker, Lanthier, and Furman (1997) 以溫暖、衝突、競爭三個面向分析手足關係的特質。以下研究者亦從「親密」、「衝突」、「競爭」這三個向度整理過去學者對手足關係的認識：

一、親密

如同 Minuchin 曾以「社會化的促進者、詮釋者、道德包袱、救援小隊」形容同處於一個家庭中的手足 (cited in Schibuk, 1989)，手足身處在類似的生活情境，共同分享家庭生活經驗，透過互動，產生同理的感受，彼此即為最佳相互支持的角色。Buhrmester 指出，雖然個體在青少年時期與手足相處的時間較少，但青少年仍會向手足尋求支持，手足在青少年的生活中仍佔有很重要的地位 (cited in Tucker, McHale, & Crouter, 2001)。

宋博鳳 (2002) 提及，Cicirelli 以量化方式，在 1980、1982、1991 年進行一系列的相關研究發現，78% 的手足相處融洽或相當融洽，而 41% 的手足會主動與對方討論個人或是私密的事務。

徐西森、連廷嘉、陳仙子、劉雅瑩 (2002) 認為手足互動過程中，彼此都會表現許多合於社會規範的利社會行為，包括協助、分享、安撫、稱讚、情感、友善的接近、友伴、合作式的學習、照顧等行為，而當手足之中有遭遇挫折或不愉快時，彼此亦會表現關懷及安慰。

二、衝突

有學者認為手足關係具有先天的衝突本質，而手足之間發生衝突也被形容如家常便飯一般（Furman & Buhrmester, 1985）。余巧芸（1997）的研究亦發現爭執是手足互動的一種型態。Raffaelli（1992）在青少年早期手足關係的研究中發現，手足間的衝突是普遍存在的。

雖然手足衝突可能會讓父母感到困擾，然而，如果從社會化學習的過程來看，手足衝突未必完全是負面的，手足之間的衝突可以視為一種對他人特質的適應過程，其中的堅持、妥協、溝通、處理過程，都是個體將來適應新的社會關係時所必須具備的技巧（黃朗文，1999）。

三、競爭。

Furman and Buhrmester（1985）指出，手足之間常以競爭為其關係的最大特色。手足競爭所表現的行為結果是敵意、嫉妒、爭吵與攻擊行為，而手足競爭最大的來源是為爭取父母的注意、愛、認同與手足的成就，此外，手足之間對於父母所給予的獎賞與懲罰是否公平也是非常敏感的（蘇建文等，1998）。

曹中璋（1996）對大專學生嫉妒心理之分析，發現手足嫉妒在受訪者陳述上佔有相當比例。

Dunn 的研究發現，子女從學齡前期開始，就敏感於父母所傳達之手足比較之訊息（引自呂信慧，2003）。Brody, Stoneman, and McCoy（1994）回顧以往的手足關係研究發現，子女會比較父母對待自己和手足的方式，以及彼此分別與父母的關係。

手足間的競爭會隨著年齡的增長而消滅，到成年期時會較不明顯，但是若遇到一些特殊的情境時，例如要奉養年長的雙親或是繼承財產方面的問題，有些手

足之間的競爭會再度活化興起（李美枝，2001）。

手足關係既是親密又是衝突的（Furman & Buhrmester, 1985），手足間的競爭與衝突是關係中十分正常的一部份（Shaffer, 1999/2003）。手足關係中這種愛恨交織（ambivalence）的感情，可能是矛盾的，但並非是互斥的（黃朗文，1999）。手足關係是一種正反情緒並存的關係，並非由全然單一的正面或負面關係所能完整呈現的。



參、影響手足關係的因素

Furman and Buhrmester (1985) 綜合相關文獻與其研究發現，整理出影響手足關係的相關因素（如圖 2-2-1）。而 Stoneman and Brody (1993) 也建立了手足關係之家庭脈絡模式（family-context model，圖 2-2-2），以家庭內部各種互動過程來探討手足關係，此模式中的路徑大部分是雙向的，但 Stoneman and Brody 僅以各變項對手足關係直接與間接的影響建立此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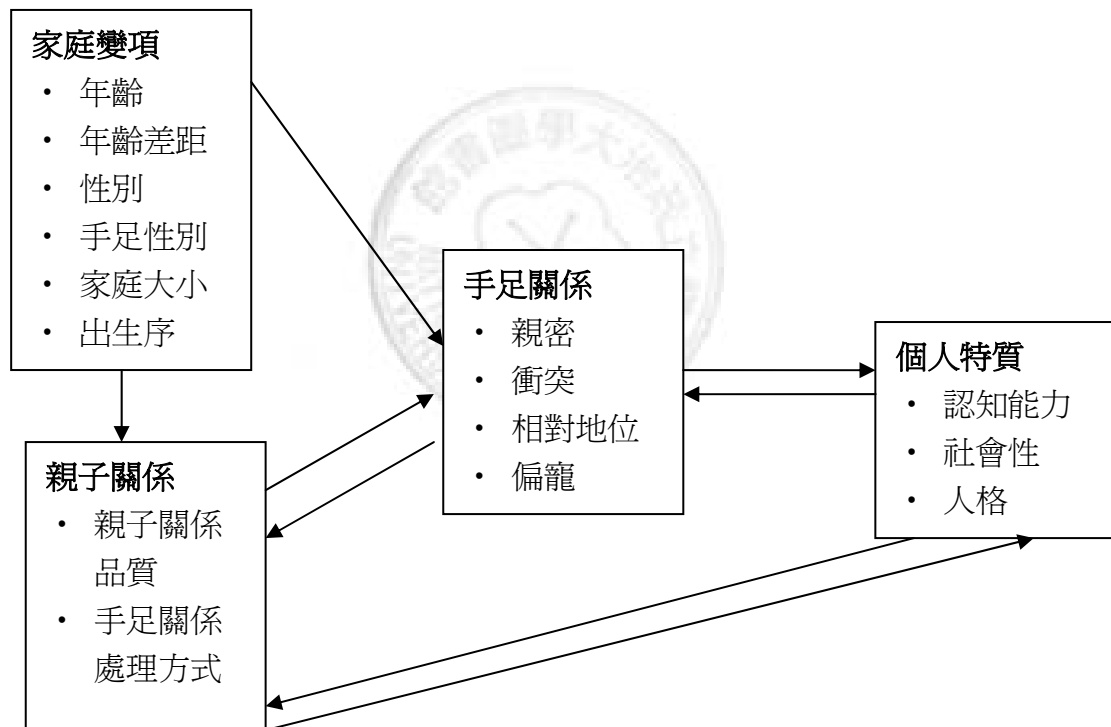


圖 2-2-1 影響手足關係的相關因素（Furman & Buhrmester, 19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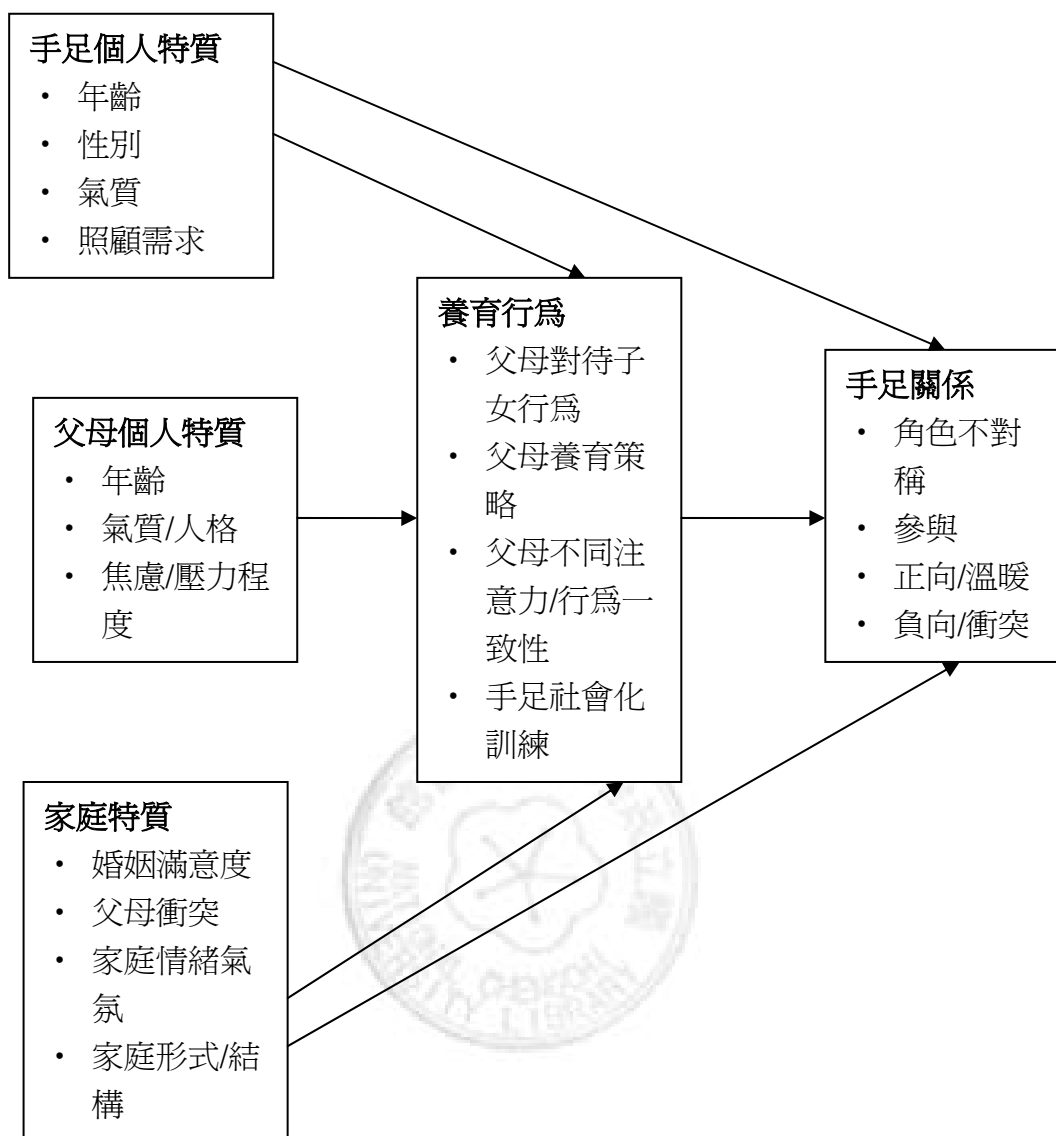


圖 2-2-2 家庭脈絡中的手足關係 (Stoneman & Brody, 1993)

以下將就本研究所關心的部分，探討影響手足關係的因素。

一、出生序

出生序是最早被研究者用來解釋手足之間差異與手足關係的前置因素，但經過多年的研究，其因果關係仍有相當的爭議性(黃朗文，1999)。Daniels (1986)

的研究指出，較具親和性的性格者，其手足關係有較高的親密程度，而手足間由於出生序的不同，會有某種行動的特性，一般非排行老大者較具有親和的個性。

高淑貴（1990）的研究發現，排行老大的青少年與手足衝突的頻率明顯偏高。而曹中璋（1996）的研究發現，老么較少有手足嫉妒的經驗，老大與排行居中者對手足嫉妒事件描述較多。另外，黃朗文（1999）的研究發現，排行居中或排行老么者均比排行老大者有更親密的手足關係。

林妍佑（2004）的研究發現，不同出生序的兒童在手足衝突的各個層面並無顯著差異。

黃朗文（1999）表示，Cicirelli 認為單從排行因素來斷定手足關係的基礎是薄弱的，必須同時考慮其它的手足結構變項才能進一步瞭解其因果關係。

二、性別

性別與手足性別組合也是影響手足關係的一個因素。Furman and Buhrmester（1985）的研究發現，女生在手足關係上比男生表現較多的親密特質與利社會行爲。

曹中璋（1996）的研究發現，在手足嫉妒的引發事件上，「父母對其他手足較好」之事件描述，女性多於男性一倍，而手足嫉妒的行爲反應，男性多集中於使用直接和手足衝突的方式，女性則較多是疏遠手足或是向母親抗議。而黃朗文（1999）的研究顯示，在手足衝突方面，女性在青少年時期，日常生活中與手足的衝突頻率比男性高。

Tucker, McHale, and Crouter（2001）發現，同性別手足所獲得的支持比異性別的手足多。而蘇建文（1998）認為同性別手足正向互動較多，而異性別手足負向互動較多。但是 Raffaelli（1992）的研究指出同性手足的衝突明顯多於異

性手足。

林妍佑（2004）的研究發現，不同性別的兒童在手足衝突的各個層面並無顯著差異。

由上述研究結果可以瞭解，手足性別組合對於手足關係的確會有所影響，然而對於手足關係哪一種互動模式的影響，以及影響性為正向或是負向，則各方研究結果並不一致。

三、夫妻關係

根據過去文獻可發現，在家庭中，父母關係與手足關係之間的關連有兩種結果，一種是父母關係的好壞與手足關係是一致的，而另一種是在父母關係不良的情況下，反而成爲一種刺激條件，加強手足之間的結盟需求，提升手足之間的凝聚力，例如：

高淑貴（1990）的研究結果指出，父母關係不良或是親職功能不佳時，手足吵架的頻率較高。而 Furman（1993）的研究發現，父母的婚姻品質與手足關係的品質有正相關。另外，Dunn 指出，如果父母親相處和睦，手足間也較能和睦相處（Shaffer, 1999/2003）。

黃朗文（1999）的研究結果指出，父母的婚姻滿意度在手足衝突關係與手足親密關係均未呈現顯著的關聯性，而父母之間的衝突關係，則與手足衝突關係有正相關。

林妍佑（2004）的研究發現，父母婚姻衝突與手足衝突之間有顯著的正低相關存在，當國小兒童知覺到越多父母間的婚姻衝突，其所知覺到的手足衝突發生情境也越高。

四、親子關係

親子關係的品質對於手足之間的互動有著顯著的影響。然而，親子關係和手足關係究竟是一致或互補，一直是個爭議。從互補的觀點，手足彼此會提供親職中所缺乏的，諸如溫暖、支持、滋養、協助，因此親職的不全會引發手足關係中的合作及同理，並發展成一種忠誠的關係，一直延續下去，而在一致的觀點方面，由依附理論來看，子女在親子關係中所建立的內在運作模式會延伸到手足關係；由家庭系統的角度來看，親子次系統的困擾會干擾手足次系統；由社會學習理論來看，子女會觀察學習父母的行為，並在手足互動中表現，因此，手足關係應與親子關係的品質有一致性。這兩種有所矛盾的觀點，皆有研究支持。前者主要的支持證據來自臨床的觀察，後者則獲得大部分實徵研究的支持(王鈞文, 2001)。

Tucker, McHale, and Crouter (2001) 在青少年給予手足支持之條件狀況的研究發現，若親子關係是衝突的，青少年會給予手足較多的支持，且手足可能結為同盟，並在如何因應困難的家庭處境上，互相給予建議與幫助。

黃朗文(1999)的研究顯示，親子關係越佳者，手足之間的衝突關係也越低，且與手足有較高的親密關係。

林妍佑(2004)的研究發現，親子衝突與手足衝突之間有顯著的正低相關存在，當國小兒童知覺到越多親子間的衝突，其所知覺到的手足衝突發生情境也越高。

五、父母對待子女的態度

研究指出，父母對家中最年長與最年幼小孩的反應的確有所不同(Baskett, 1985)，而 Kowel and Kramer (1997) 的研究發現，受試者「知覺父母不同對待」會負向的影響「手足關係品質」。

曹中瑋（1996）表示，Adams 以回溯法研究手足關係，發現 45%受試者認為手足是對手的感覺一直存在，並表示會持續至成人時期的主要三大原因有：1.父母明顯的比較手足；2.父母要求子女學習較優秀手足的行為、技巧或人格特質；3.父母的偏愛持續至今。此外，曹中瑋（1996）亦指出，手足間的嫉妒與父母的態度有很高的相關性。

從上述研究可以瞭解，個體的出生序、性別、手足性別，以及在家庭中的夫妻關係、親子關係、父母對待子女的態度，都與手足關係有所關聯。研究者認為，個體的基本背景因素，如出生序、性別等，會是影響手足關係的一種因素，而另一重要影響因素則是家庭中的因素，本研究假設家庭是一整合的系統，其中包含了許多次系統，不同的次系統會相互影響，而「親子三角關係」中包含了夫妻的互動、父親與子女的互動，以及母親與子女的互動這樣的三邊關係，不僅可看出父母與子女互動的過程與品質，也可瞭解夫妻關係的狀況與危機，亦即「親子三角關係」包含了婚姻次系統與親子次系統之間的交互作用情形。因此除了從過去的研究瞭解到家庭中的夫妻關係、親子關係，與父母對待子女的態度會影響手足關係之外，研究者亦好奇家庭中的親子三角關係與手足關係之間的關係為何，故將親子三角關係納入本研究的研究架構中，以探討其與手足關係之間的關聯。

肆、手足關係對個體的影響

手足間頻繁的互動，在個體社會認知發展及生活適應上，均有相當重要的影響，手足的互動不僅影響個體生活型態的形成，甚至也會影響個體日後與同儕、成人間的人際關係，可見手足在個體的發展與適應上扮演著重要的角色（徐西森等，2002）。早期對手足關係的探究多集中在手足關係對個體的負向影響，如 Freud、Adler 多強調手足關係中的競爭面，直到 Anna Freud 發現手足或同儕

間的情誼可減緩受到強烈剝奪後所造成的傷害，對手足關係的研究才朝更多元的角度探索（王鈞文，2001）。以下從手足關係對「個體發展」以及「與他人建立關係」兩方面的影響來整理相關研究。

一、個體發展方面

Dunn 認為手足間有利他行爲的表現傾向，並肯定手足兼具導師、同儕的雙重功能，是其他任何團體所無法取代的（引自黃朗文，1999）。而無論是在社會化的學習過程，認知發展及智能發展，感情的依附上，手足的角色都具有正面的影響性（Teachman, 1997），而手足關係中的溫暖與支持可以是青少年情緒上的定錨，對其社會心理發展有益，手足之間提供的陪伴、溫暖以及支持可以減輕情緒上的危機，保護個體免受生活危機所帶來的負向影響（Goetting, 1986）。由於本研究主要關注之議題為手足關係與個體情緒適應的關聯，故將兩者間之相關情形留置第三節討論。

余巧芸（1997）指出，在個體發展過程中，手足關係有「認同與分化」的功能，「認同」是指手足的模仿行爲，「分化」是指會區辨人我關係，這是個體發展自主性與社會性的基礎。

手足最重要的功能之一即是提供情感上的支持，在艱困時期彼此交心，相互保護安慰（徐西森等，2002）。Horwitz and Kazak 指出，手足在家庭體系中，常成為家庭衝突的緩衝劑（buffer），可以減低因家庭關係有重大變化所帶來的衝擊（引自黃朗文，1999）。在離婚家庭中，有手足的青少年所發生的行爲問題較少，而這樣的現象在雙親家庭中並不顯著，所以手足關係可能可以緩衝父母離婚對青少年的衝擊（Kempton, Armistead, Wiersen, & Forehead, 1991）。Goetting（1986）的研究發現，大多數八到十六歲的孩子皆認為在壓力出現時，他們的手足是可以信任的。

Raffaelli (1992) 在青少年早期手足關係的研究中發現，青少年早期的手足衝突經驗具有增強家庭互動規則、形成其人際界限初步輪廓的社會功能，而且衝突的過程會使衝突者開始學習協商策略、問題解決策略、關係修復策略、心理調適策略等，在衝突的行為下其實隱藏有正向功能的滋長。

余巧芸 (1998) 的研究發現，手足的正功能包括：1.支持、鼓勵；2.教導規勸、做榜樣；3.生活、物質的支援；4.照顧、分享、相依為命；5.想念掛心，難言的感謝，而手足的負功能有：1.吵架、欺負；2.教做壞事。

Bryant 指出，過多的手足衝突及敵對，會阻礙個體社會心理的適應 (cited in Hanson, & Henggeler et al., 1992)。而Hanson and Henggeler et al. (1992) 的研究指出：高比率的手足衝突與低自尊有顯著相關；而高手足衝突也易造成造成外在的行為問題，並與心理調適有關。此外，曹中璋 (1996) 指出，手足嫉妒易造成強烈自卑心理，以及影響個體與家庭、父母的親情關係，而個體一旦失去重要的情感來源，可能對日後生活有負向的影響。

二、與他人建立關係方面

從依附的觀點來看，孩子的發展是受助於手足的，有了手足，對於父母的依附可以漸漸消去，轉而建立同儕的關係 (Schibuk, 1989)。

Erel, Margolin, and Richard (1998) 指出，手足提供給個體有關敏感度發展，社交中的瞭解、關心照顧與衝突管理的機會。而黃朗文 (1999) 指出，McCoy et al. 從社會學習模型的分析中，已證實青少年的友誼品質與其和手足互動的良窳有顯著的因果關係。此外，余巧芸 (1997) 指出，Papalia 認為，個體會把與手足關係互動模式的特色，帶到其與同儕、成年時期的愛侶關係中。

王文秀 (1996) 認為，個體即是透過與手足間的互動，學習對他人心理狀

況--如情緒及需求等--較敏感，以及學會如何體諒及照顧別人，如何預期對方的反應，但若手足常處於爭吵打鬥或競爭的情緒中，則較不易體察對方之需求。

綜合上述討論可以瞭解：手足關係不但有其獨特的內涵，也對個體有相當的影響，而很重要的是，在探討手足關係時，其所處的家庭脈絡更是不可忽視。

第三節 親子三角關係、手足關係 與情緒適應之相關研究

壹、情緒與情緒發展

情緒是個體受到某種刺激所產生的一種身心激動狀態，情緒狀態之發生，雖為個體所能體驗，但對其所引起的生理變化與行為反應，卻不易為個體本身所控制，故對個體之生活極具影響性（張春興，2000）。王淑俐（1995）指出情緒的主要特性有：1.情緒是與生俱來、人類所共有的，具有普遍性；2.情緒不會無緣無故產生，必有引發的刺激；3.情緒作用必有後果，會影響個人及人際關係；4.隨著生長與發展，引發情緒的刺激與情緒的反應也隨之在變，故情緒具有相當的可變性；5.情緒的發生是個人認知判斷的結果，情緒的內外反應亦因人而異，有相當的個別性或主觀性。

情緒雖是與生俱來，不學而能的，但隨著年齡增加，個體認知能力增強，以及外在環境（主要指社會環境）複雜化，情緒也會產生若干變化，如：1.情緒類型由單純的幾種基本情緒，混合而成越來越多的複雜情緒；2.情緒反應由最初基

於生物基礎的共同型態，越來越具有社會文化與個別差異；3.情緒刺激由生理因素逐漸轉向社會因素（王淑俐，1995）。

人生各時期的情緒發展各有其重要特徵，情緒發展正如生理、認知、道德與社會性發展一樣，有其劃分的階段和發展的時期，以十五到十八歲之青年初期（即高中階段）為例，高中生的情緒模式可分為愉快與不愉快的情緒，但愉快情緒出現的次數與強度，一般不如不愉快情緒出現次數之多、強度之大，可見高中生已處於典型的煩惱增殖期。而高中生情緒控制的情形，是從以衝動為主朝向以自制為主的發展；在情緒引起的動因方面，是由以直接、具體為主朝向以間接、抽象為主的發展；若從情緒體驗的內容來看，是從以生理需要為主朝向以社會性需要為主的轉變；另外，高中生在情緒表現上有兩大特點：1.內隱文飾性—隨著高中生社會化的逐漸完成與心理的成熟，他們能夠根據特有條件或目的表達自己的情緒，形成外部表情與內心體驗的不一致性；2.兩極波動性—儘管高中生的自控能力提高了，但由於生理、學業方面與心理的發展還未成熟等種種原因，情緒表現的兩極性很明顯，且情緒的反應強度大，很容易走極端（王淑俐，1995；林崇德，1995）。

貳、情緒適應的意涵

「適應」一詞，因學者重視的觀點不同，尚未達成共識，但總括有以下三種看法：1.適應是個體與其環境間的互動關係，也是個體及環境兩方面，取得協調一致時的狀態；2.適應是個體藉用各種技巧與策略，來掌握、處理生活中不同挑戰的一種過程；3.適應既是歷程也是目的，其中包含如何解決一生歷程中所遭遇的危機與壓力，及實現目標（王以仁、林淑玲、駱芳美，1997）。

張春興（2000）認為，情緒適應是個體對情緒變化的自我控制能力，能在情緒表達時適度運用理性，以免形成過度反應。

邱秀燕（2000）綜合 Mayer and Salovey 以及 Goleman 的觀點，認為要有良好的情緒適應，就必須具備良好的 EQ，而 EQ 的內涵包括：1.能認識自己的情緒；2.能妥善管理情緒；3.能自我激勵；4.能認知他人的情緒；5.人際關係的經營，整而言之，情緒適應是指個體在情緒智慧（EQ）上的表現，包括個體對自己、他人情緒的敏感度，對情緒的管理及表達能力，以及在人-我情緒的區分。

參、性別與情緒適應

性別在情緒適應上的差異，可能與生理、教育、家庭互動經驗，或是社會化歷程等因素有關。在生理方面，男、女在大腦構造的不同造成女性的感情洞察力優於男性，且使兩性在情緒的感受及表達方式也有頗大的差異。在社會化歷程中，一般人對性別角色的期待亦會干擾個體對情緒的處理（蔡秀玲、楊智馨，1999）。而在親子互動經驗方面，王春展、詹志禹、李良哲（2000）指出，女生自小較常跟隨家中女性長輩並且被鼓勵學習表達情緒、善解人意、關心他人與察言觀色等技能，也較注重人際關係與情緒互動，因而在情緒能力上普遍較男生佳。

此外，一些與情緒適應有關的研究，也發現兩性在情緒適應上的差異。

陳毓文（2004）在少年憂鬱情緒的危險與保護因子之研究中發現少女憂鬱情緒的程度比少男嚴重。

劉方（2000）以高雄市公立高中 954 位學生為研究對象，研究高中學生的負向情緒感受，發現女生比男生常感到傷心難過與緊張焦慮，而在面對負向情緒時，男生比女生常使用轉移情緒與壓抑情緒，較少找人幫忙，女生比男生常使用發洩情緒與找人幫忙的方式。

江文慈（2000）的研究指出，女生的情緒覺察較敏銳，重視個人內在感受，

情緒表達較內隱、間接，情緒調整策略較常使用社會導向策略，較常思索情緒內容，而男生的情緒表達較外顯、直接，情緒調整策略除採取尋求支持及放鬆分心外，也常使用正向思考及問題解決策略。

王春展（2003）在高職生情緒智慧與情緒調整策略的研究顯示，女生在自我情緒智慧、人際情緒智慧以及整體情緒智慧都高於男生。

邱秀燕（2000）的研究發現，不同性別的青少年，在情緒適應上有所差異，女生在情緒覺察、情緒表達，以及整體情緒適應上的程度高於男生，而男生在情緒界限上的程度則高於女生。

由上述有關性別與情緒適應的研究，可看出兩性在情緒適應上確實有所差異。

肆、親子三角關係與情緒適應之相關研究

Wang and Crane（2001）在探討婚姻滿意度、婚姻穩定度、核心家庭親子三角關係與兒童憂鬱的研究發現，當父親對婚姻滿意度低且認為家中有親子三角關係現象存在時，兒童在憂鬱量表上的得分最高。

王嚮蕾（1994）的研究指出青少年與父母、同儕以及重要他人的關係越親密，越少與父母涉入三角關係及維持越多的個別化關係者，感受到情境或特質焦慮的情況越少。

Wilson and Rohrbaugh（1985）的研究發現，家庭中跨世代聯盟程度越高的大學生，心理感受越多的孤獨，且學業成績越差，而在這樣的家庭中成長的子女，如果沒有同樣被捲入親子三角關係的手足可以分擔情緒壓力時，其尋求諮商的比例會升高。

Jacobvitz and Bush (1996) 的研究指出，若女兒與母親形成固定的跨世代聯盟，容易造成女兒有較多的焦慮，而若女兒與父親形成固定的跨世代聯盟，也容易使得女兒有較多的沮喪與焦慮。

Dwyer 的研究結果發現，兒時的親職化現象與成年時的恐慌異常 (panic disorder) 之間成正相關，即兒時的親職化程度越高，成年後罹患恐慌症的可能性就越大 (引自郭孟瑜，2003)。

Martin (1996) 的研究顯示，在單親家庭中長大的成年女性，若情緒親職化的程度越高，越不利於其在處理人際衝突的能力，而且個體憂鬱與焦慮的情形也越增加。

Byng-Hall (2002) 指出，親職化兒童通常易伴隨憂鬱、自殺念頭、低自尊、羞愧、過度有罪惡感、無法減低的擔心、社交孤立，以及其他內化性症狀，例如身心症，或是外化性症狀，如行為違常的現象。

吳嘉瑜 (2005) 整理相關研究發現，親職化角色對女性及對男性的影響有差異，對女性而言，親職化角色比較會影響其情緒、生涯承諾及關係的發展，而對男性來說，較為明顯的影響層面是其行為、同儕關係及情緒發展。

綜合上述研究結果可發現，親子三角關係的運作顯然對個體的情緒適應有所影響，且影響力以負面為主。

伍、手足關係與情緒適應之相關研究

手足會為彼此創造出一個不同的環境，僅僅只是手足的存在以及手足間的互動，就會對彼此的發展有所影響。手足互動的品質有很大的不同，從利社會行為與親密情感的表露，到敵意與互相的肢體攻擊，而手足關係中情感的強度與親密

性以及手足彼此許多的互動時間，都使得手足關係中情感的深度與廣度對個體的情緒發展有很重要的影響（Sawyer et al., 2002）。

陳冠中（2000）在探討高中生寂寞感之相關因素的研究發現，高中生的手足關係越親密，越不感到寂寞；高中生與手足間衝突越高，寂寞程度也越高；而高中生與其手足相較之下，若其地位較高，則較不感到寂寞，另外，父母越對高中生之手足偏寵，高中生越感到寂寞。

Stormshak et al. 的研究指出，與手足緊密的聯繫有助於防範兒童在小學階段遭受同儕忽視或排斥時所表現出來的焦慮與調適問題（Shaffer, 1999/2003）。

Jenkins 的研究顯示，在婚姻失和的家庭中，親密的手足關係可以減少子女的情緒或行為問題（引自王釧文，2001）。

East and Rook（1992）指出，手足關係中的支持與青少年較低的焦慮與較高的成熟度有關。

Graham-Bermann and Cutler 的研究發現，與低手足衝突相比，高手足衝突者有較高的焦慮、沮喪及較低的自尊（引自林妍佑，2004）。

從上述研究可以瞭解，手足關係與個體的情緒適應情況有顯著的關聯，手足關係中的負向情緒與個體的情緒困擾有關，而手足關係中的正向情緒，則有助於個體之情緒適應。

陸、親子三角關係與手足關係關聯之探討

在家庭中最重要的一個次系統是夫妻次系統、親子次系統與手足次系統，次系統之間會互相影響。手足關係與父母間的關係以及親子間的關係緊緊相扣，而

親子三角關係則包含了夫妻次系統與親子次系統之間的交互作用情形，由此推想：親子三角關係與手足關係間應有所牽連。由於過去研究尚無人以親子三角關係與手足關係間的關聯作為研究主題，因此其間的相關機制仍未被清楚瞭解，故研究者希望能對此領域有更多的探討，但受限於缺乏相關研究，因此在文獻探討部分，研究者將兩者間關係的探究擴大到親子關係與手足關係的關聯性以及婚姻關係與手足關係的關聯性。

親子關係、婚姻關係與手足關係的關聯性可以從牽連假說（*spillover hypothesis*）與補償假說（*compensatory hypothesis*）的角度來探究，「牽連（*spillover*）」一詞來自社會學研究壓力的用語，意指情緒、情感、行為從一系統轉移至另一系統的情況（*Erel & Burman, 1995*），因此從牽連假說的觀點，親子關係、婚姻關係與手足關係應有一致性。而「補償（*compensatory*）」一詞在社會學的研究中，意指個體在某系統中感到不足，而至另一系統尋求相對的經驗與滿足以作為補償的過程（*Erel & Burman, 1995*），因此從補償假說的觀點，親子關係、婚姻關係與手足關係應有互補性。

另外在文獻探討第二節論及影響手足關係因素的段落中，已瞭解過去研究結果發現親子關係、夫妻關係皆與手足關係有關聯，但其間之關聯也都有兩種情況，一是親子關係、夫妻關係的好壞與手足關係為一致的情形，另一則是親子關係、夫妻關係的好壞與手足關係為互補的情況。在夫妻關係與手足關係的研究結果，大多支持一致性的現象，而親子關係與手足關係的研究中，黃朗文（1999）與林妍佑（2004）的研究結果支持一致性的現象，*Tucker, McHale, and Crouter*（2001）的研究則發現，若親子關係是衝突的，青少年會給予手足較多的支持，且手足可能結為同盟，並在如何因應困難的家庭處境上，互相給予建議與幫助，但在此研究中，研究者所定義之「手足支持」與「正向手足關係」（包含接納、瞭解、關係的重要性、關係滿意度、欣賞、分享感受與秘密）是兩個不同的測量

指標，而研究結果也未顯示衝突的親子關係與正向手足關係有顯著相關。

綜合上述的討論，可以發現在家庭中，親子關係、婚姻關係與手足關係的關聯有兩種情況，一種情況是三者的關係為一致的傳遞效應，另一種情況則是三者的關係具有互補性，這兩種情況都有可能存在於家庭之中。

根據 **Bowen** 的家庭理論，家庭是一情緒關係系統，其中包括了八個連鎖的概念：(一) 自我分化；(二) 三角關係；(三) 核心家庭情緒系統；(四) 家庭投射系統；(五) 情緒截斷；(六) 多世代的傳遞過程；(七) 手足位置；(八) 社會退化，這八個因素環環相扣 (**Goldenberg & Goldenberg, 1996/1999**)，然而過去的研究卻並未同時考慮親子三角關係與手足關係對個體的影響，因此本研究欲由系統的角度進行探究，除了將夫妻次系統對親子三角關係的影響力納入考量，以更能更瞭解親子三角關係與手足次系統之間的關聯外，亦將個體基本背景變項納入研究架構中，希望能讓研究更全面與周延。

此外，在親子三角關係的測量上，就研究者所蒐集到國內直接探討親子三角關係的四篇研究中，有三篇研究所測量的親子三角關係只涵蓋跨世代聯盟、代罪羔羊、親職化三類型，然而「跨世代聯盟」中包含固定跨世代聯盟、不固定跨世代聯盟兩類型，而「代罪羔羊」也包括攻擊性迂迴、支持性迂迴兩類型，因此，本研究使用張博雅 (2005) 所編製之「親子三角關係量表」，其中包含固定跨世代聯盟、非固定跨世代聯盟、攻擊性迂迴、支持性迂迴與親職化五種不同類型，以使親子三角關係能有更完整的分類與測量。

由於過去研究在親子三角關係上的分類與測量多不完整，且並未從系統的觀點同時考量手足關係與親子三角關係，故本研究認為此領域仍有繼續探究的必要，且本研究針對已有文獻可能有的問題加以修正，除了以更完整的分類測量親

子三角關係，亦從系統觀點同時考量個體基本變項，手足關係與親子三角關係，以期釐清在家庭這一整合的系統中，親子三角關係與手足關係的關聯，以及親子三角關係、手足關係與個體情緒適應這三者間的相關情況。

